

優質升降機服務認可計劃

升降機運作記錄表

表格 B1

注意事項：

- 申請人必須委託升降機保養承辦商 / 獨立專業評估人員填寫本表格，以資證明相關升降機的運作記錄。本表格必須連同參加表格 (表格 AF) 一併遞交，否則機電工程署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
- 若該申請涉及多於一間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則所有承辦商均須個別填寫本表格。

樓宇 ¹ 名稱：			
地址：			
註 1：包括住宅樓宇、工商業大廈、商場、酒店、公共設施及樓宇。			
評估期：由 _____ 至 _____ [24個月] (DD/MM/YYYY：開始日期) (DD/MM/YYYY：遞交參加表格前的一個月內)			
計算項目	(i) 平均每月每部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	(ii) 平均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iii) 平均非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計算方法	停機時間*的兩年總和 ÷ 24個月 ÷ 升降機總數 (*停機時間 = 每次恢復操作時間 - 收到召喚時間)	(每次抵達現場時間 - 收到召喚時間)*的兩年總和 ÷ 故障次數 *只計算「困人」故障	(每次抵達現場時間 - 收到召喚時間)*的兩年總和 ÷ 故障次數 *只計算「壞機」故障
時間總和	小時	分鐘	小時
升降機總數	部	部	部
故障次數	次	次	次
評估期內最長的一次升降機 (i) 故障時間 / (ii, iii) 到達時間	分鐘	分鐘	分鐘
計算結果	平均每月每部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 小時	平均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分鐘	平均非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小時
	0 – 20 小時為 25 分 21 – 40 小時為 18 分 41 – 60 小時為 13 分 61 – 80 小時為 8 分 多於 80 小時為 0 分	0 – 30 分鐘為 15 分 31 – 40 分鐘為 10 分 41 – 50 分鐘為 7 分 51 – 60 分鐘為 4 分 多於 60 分鐘為 0 分	0 – 1 小時為 10 分 1 – 1.5 小時為 7 分 1.5 – 2 小時為 5 分 2 – 3 小時為 3 分 多於 3 小時為 0 分
項目得分	分	分	分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名稱 /
獨立專業評估人員姓名

註冊升降機承辦商蓋章及代表簽署 /
獨立專業評估人員簽署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日期：_____

升降機運作記錄表計算範例

備註：

註 1：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包括任何因機件故障及緊急維修而導致升降機停用的時間
(當中不包括因日常例行保養、年度檢查、事前已安排的維修和主要更改工程而停用的時間)。

註 2：如沒有任何故障記錄，也需要準備過往兩年的升降機工作日誌作為證明。

註 3：如未能準備升降機工作日誌作為證明，所有分數將會被扣除。

「升降機工程日誌」上的記錄摘要 (例子)					
升降機編號	收到召喚時間	故障原因 ¹	抵達現場時間	恢復操作時間	困人 / 故障停機 / 非故障停機
Lift A	29/4, 11:53	9/F 拎手曾報自動熄， 到達時機件正常	29/4, 12:23	29/4, 12:54	非故障停機
Lift B	1/10, 07:13	關門響	1/10, 07:40	1/10, 08:10	非故障停機
Lift C	3/10, 08:47	保險刀線頭斷	3/10, 09:25	3/10, 10:50	故障停機
Lift D	4/10, 18:14	升降機停	4/10, 19:00	6/10, 21:10	故障停機
Lift E	5/10, 10:40	機房零件不妥， 暫停待跟進	5/10, 10:55	5/10, 12:30	故障停機
Lift F	15/10, 08:02	困 1 人，跳掣	15/10, 08:18	15/10, 10:15	困人

計算方法 (例子)				
計算項目		(i) 平均每月每部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	(ii) 平均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iii) 平均非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計算方法	故障時間總和	Lift (C+D+E+F) 總和 = 123 + 176 + 110 + 133 = 542 分鐘	Lift F 總和 = 18 分鐘	Lift (C+D+E) 總和 = 38 + 46 + 15 = 99 分鐘
	平均	總和 ÷ 24 個月 ÷ 6 部升降機 = 542 ÷ 24 ÷ 6 = 3.76 分鐘 = 0.063 小時	總和 ÷ 1 次故障 = 18 分鐘	總和 ÷ 3 次故障 = 99 ÷ 3 = 33 分鐘 = 0.55 小時
結果		0.063 小時	18 分鐘	0.55 小時

填寫示範 (本例子僅供參考)			
計算項目	(i) 平均每月每部升降機因故障而停用的時間	(ii) 平均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iii) 平均非困人故障的到達時間
計算方法	停機時間*的兩年總和 ÷ 24個月 ÷ 升降機總數 (*停機時間 = 每次恢復操作時間 - 收到召喚時間)	(每次抵達現場時間 - 收到召喚時間)* 的兩年總和 ÷ 故障次數	(每次抵達現場時間 - 收到召喚時間)* 的兩年總和 ÷ 故障次數 *只計算「壞機」故障
時間總和	542 分鐘	18 分鐘	99 分鐘
升降機總數	6	6	6
故障次數	4	1	3
評估期內最長的一次升降機 (i) 故障時間 / (ii, iii) 到達時間	176 分鐘	18 分鐘	176 分鐘
計算結果	0.063 小時	18 分鐘	0.55 小時